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小平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李小平先生，58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中瑞會計師事務所(「中瑞」)之合夥人。彼於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註冊會計師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瑞，並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中國執業註冊稅務師及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美國美聯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PH.D)學位。自二零一零年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機械工業審計學會副會長，目前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兼職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而彼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委任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函件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李先生根據兩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月40,000港元(或就任何未完月份而言則按比例計算)。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定，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變動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此外，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趙恩光先生將於同日調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